

彰化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 停止適用總說明

- 一、為使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務同仁享有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保障其生命及身體健康，爰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按：現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規定，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定彰化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其後歷經四次修正。
- 二、茲因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考試院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臺保一字第 一一四〇〇〇二二四〇一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 一一四〇〇〇一二三七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於同年七月一日發布施行，該辦法第五條規定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 三、據此，按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規則基準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廢止：……（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者。……」爰彰化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
- 四、檢附彰化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

彰化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行政規則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彰化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	<p>一、中華民國一百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彰化縣政府府人考字第一〇七〇四一八三七六號函訂定下達。</p> <p>二、中華民國一百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彰化縣政府府人考字第一〇九〇一七七一〇六號函修正下達。</p> <p>三、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四日彰化縣政府府人考字第一一〇〇〇七五二五五號函修正下達。</p> <p>四、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日彰化縣政府府人考字第一一一〇〇七五七八〇號函修正下達。</p> <p>五、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彰化縣政府府人考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七五六號函修正下達。</p>	<p>一、為使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務同仁享有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保障其生命及身體健康，爰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按：現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規定，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定彰化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其後歷經四次修正。</p> <p>二、茲因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考試院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臺保一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二二四〇一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一二三七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於同年七月一日發布施行，該辦法第五條規定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p> <p>三、據此，按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規則基準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p>

		<p>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廢止：……（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者。……」爰彰化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p> <p>四、檢附彰化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p>
--	--	--

彰化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彰化縣政府府人考字第 107041837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彰化縣政府府人考字第 109017710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彰化縣政府府人考字第 11000752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彰化縣政府府人考字第 11100757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彰化縣政府府人考字第 1120004756 號函修正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本府公務人員（含聘用及約僱人員）之生命、身體及安全，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彰化縣政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係指本府公務人員（含聘用及約僱人員）基於公法上身分及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並督導各單位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與管理事宜。
- （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前項各款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按業務性質及權責分工表由各主管單位辦理，並於次年一月二十日前作成年度書面報告，送本府人事處彙辦陳核，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公布周知。

四、本小組委員由秘書長、各處副主管及公務人員協會代表一人擔任之，並由秘書長兼任召集人；召開小組會議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派員列席，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人員代理。前項公務人員協會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其餘二名請機關首長排序，如該協會代表離職，依序遞補之。

- 五、本小組會議依縣長指示或視需要由召集人召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或由委員互推派一人擔任主席。
- 六、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小組幕僚相關作業，由人事處辦理。
- 八、本府各單位（機關）應依彰化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權責分工表（附表一）、彰化縣政府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侵害案件通報表（附表二），確實辦理。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彰化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權責分工表

項 目	工作內容	規 範 事 項	權 責 單 位	協辦單位 (機關)
一	本府各處提供所屬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性別、身心障礙等特殊需要。	職場平權	各處	
二	本府對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應採下列措施：			
	(一)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應定期實施檢查及消毒，以維護辦公環境安全及衛生。	場所之防護	行政處、 建設處	
	(二)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同上	行政處	
	(三)與社區保持連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	同上	社會處	
	(四)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連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或指導建立連線系統。	同上	行政處、 政風處	警察局
	(五)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並與地區性之醫療機構加強連繫。	同上	行政處	
三	各處對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應採下列措施：			
	(一)應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之必要安全與衛生機具設備及措施，除應隨時維護及檢修辦公場所機具設備外，對於	硬體之防護	各處	

項 目	工作內容	規 範 事 項	權 責 單 位	協辦單位 (機關)
	行危險職務所使用之機 具設備，並應定期加強 維護及檢修。			
	(二)加強安全及衛生防護訓 練，增進安全防衛、急 救、危機處理等知能。	人員之防 護	各處	衛生局、 消防局
	(三)依業務需要加強與當地 警察機關連繫，必要 時，得建立連線機制。	同上	行政處、 政風處	警察局
	(四)提供適當之安全防 護措施，必要時，得依公 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 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五 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五 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警察 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處 理，並應依行政程序法 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同上	各處	
	(五)對執行特殊職務之人員， 必要時，應對其職務、姓 名、照片等個人資料予 以保密。	同上	各處	
	(六)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 疏導民怨。如有因民眾非 理性抗爭而遭受危險之 虞時，應通報本府政風處 請警察機關派員協處。	同上	新聞處、 行政處、 政風處	警察局
	(七)配合建立安全及衛生防 護通報系統及所屬人員 緊急連絡人名冊。	同上	各處	
四	各處應提供執行職務人員必 要之事前資訊：			
	(一)各處應建立與業務相關 可能造成危害之場所及 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並 供所屬人員隨時查閱。	執行職務 必要資訊	各處	

項 目	工作內容	規 範 事 項	權 責 單 位	協辦單位 (機關)
	(二)對於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資訊，應於事前告知。	同上	各處	
	(三)各處應於所屬人員執行危險性職務前，實施勤前教育，並告知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流程。	同上	各處	
五	各處發現所屬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即協助其就醫治療並迅速通報本府行政處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	醫療與防疫措施	行政處	衛生局
六	本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注意自身及同事之安全，除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注意服務態度及技巧，加強溝通協調。	執勤技巧	各處	
七	本府人員應隨時提高警覺，並加強應變制變能力。如因執行職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並得請本府政風處協助處理，必要時各處應即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處理。	通報機制	各處	政風處、 警察局
八	各處如未能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或提供不足時，所屬人員得請求該服務單位提供之。服務單位不予提供或拒絕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	工作條件之救濟	各處	人事處
九	各處於所屬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應採下列措施：	執行職務遭受侵害之作為	各處	
	(一)立即急救或搶救。	同上	各處	消防局

項 目	工作內容	規 範 事 項	權 責 單 位	協辦單位 (機關)
	(二)通知該人員之緊急連絡人，並填寫「彰化縣政務遭受侵權案件通報表」召集人員、本府政風處及人員。	同上	各處	
	(三)立即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提供相關資料作為處理之參考。	同上	各處	警察局
	(四)檢討並改善相關防護措施。	同上	各處	
	(五)通報本府行政處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同上	行政處	
	(六)本府人事處依規定協助辦理核發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	同上	人事處	
	(七)本府人事處依公務人員請假、保險等法令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同上	人事處	
	(八)遭受心理、精神方面之侵害時，視情況通報本縣衛生局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諮商輔導或治療照護。	同上	各處	衛生局
十	各處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之經費，由各處之年度預算科目下支應。	經費預算	各處	

備註：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防護措施。

彰化縣政府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侵害案件通報表

受侵害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事發原因及經過	(事發原因、時間、地點及詳細經過)					
生命、身體及健康遭受侵害情形						
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備註： 一、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二、本表之會辦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增列(例如：需法律協助，可加會行政處)。 三、本表奉准後，請影送會辦單位，各該單位應視實際情形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第一層決行
通報單位

會辦
政風處、人事處

決行